

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日报及其
它印刷品年 4000 万份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王帅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25-95091027

传真： 025-95091027

邮编： 211100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紫金方山)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1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3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5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0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11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19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23
附件三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4
附件四 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件五 项目平面位置图.....	27
附件六 关于厂区周边敏感点拆迁政府文件.....	2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日报及其它印刷制品年4000万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日报及其它印刷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4000万份/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0万份/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6月		
调试时间	2017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1月23日~11月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594.53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万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6000万	环保投资	100万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7、《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日报及其它印刷制品年4000万份项目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7年8月）；</p> <p>8、《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日报及其它印刷制品年4000万份项目报告表的批复》（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8月21日）；</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验收监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执行标准及级别
	废水	pH	6-9 (无量纲)		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00		
		悬浮物	250		
		氨氮	25		
		总磷	4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验收监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及限值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有组织废气	VOCs	50	1.5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	VOCs	2.0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备注：车间排气筒高度 15m。					
3、噪声					
验收监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及限值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及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区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	65	55		
	4 类区	70	55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主要从事生产报纸及其它印刷制品。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在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工业园开工新建“日报及其它印刷制品年 4000 万份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00m²，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原料仓等。新上各类生产设备 11 台，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2-1，本项目定员 8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年生产运行 365 天。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表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内容/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630 平方米	日报、其它印刷制品 4000 万份/年	
贮运工程	仓库	164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办公室	750 平方米	
	传达楼	30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对车间 VOCs 进行收集利用 UV 紫外线+GS 微波+GS 等离子处理工艺处理	
		排气筒（15 米，直径 0.5 米）	
	废水处理	化粪池（一座）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 40 平方米	
		危废库 35 平方米	
其它	-----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柯达全胜 800 热敏版 CTP 版机	全胜 800II	1	1	
柯达 T860 热敏版冲版机	柯达 T860	1	1	
泛信全自动打孔弯版机	SSC-300 型	1	1	
上海高斯 SSC 塔式卷筒纸胶印机 3 个塔（1 号）	SSC-300 型	1	1	
上海高斯 SSC 塔式卷筒纸胶印机 3 个塔（2 号）	SSC-300 型	1	1	
上海高斯 SSC 塔式卷筒纸胶印机 3 个塔（3 号）	SSC-300 型	1	1	
MAM-880 螺杆式空压机	FX-1000	1	1	

柯达全胜报业 V-AL (昆腾) 热敏版 CTP 制版机	-----	1	1	
柯达 T860 热敏版冲版机	柯达 T860	1	1	
唐印全自动打孔弯版机	TY-200PB	1	1	
无锡宝蓝无轴卷筒纸胶印机 2 个塔	-----	1	1	

备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确认。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用量	备注
1	新闻纸	/	2000 吨/年	国内采购
2	黑色油墨	/	40 吨/年	
3	彩色油墨 (红、黄、蓝)	/	30 吨/年	
4	显影液	/	0.5 吨/年	
5	PS 版	/	20000 张/年	
6	洗皮水	/	1.2 吨/年	
7	润版液	/	1.1 吨/年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设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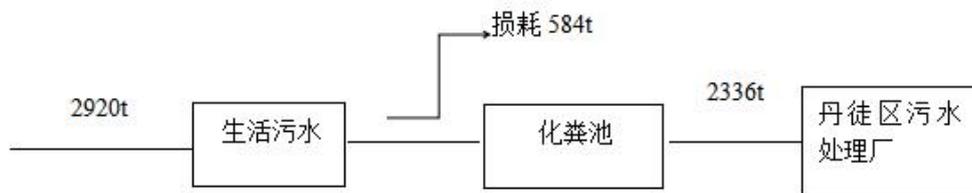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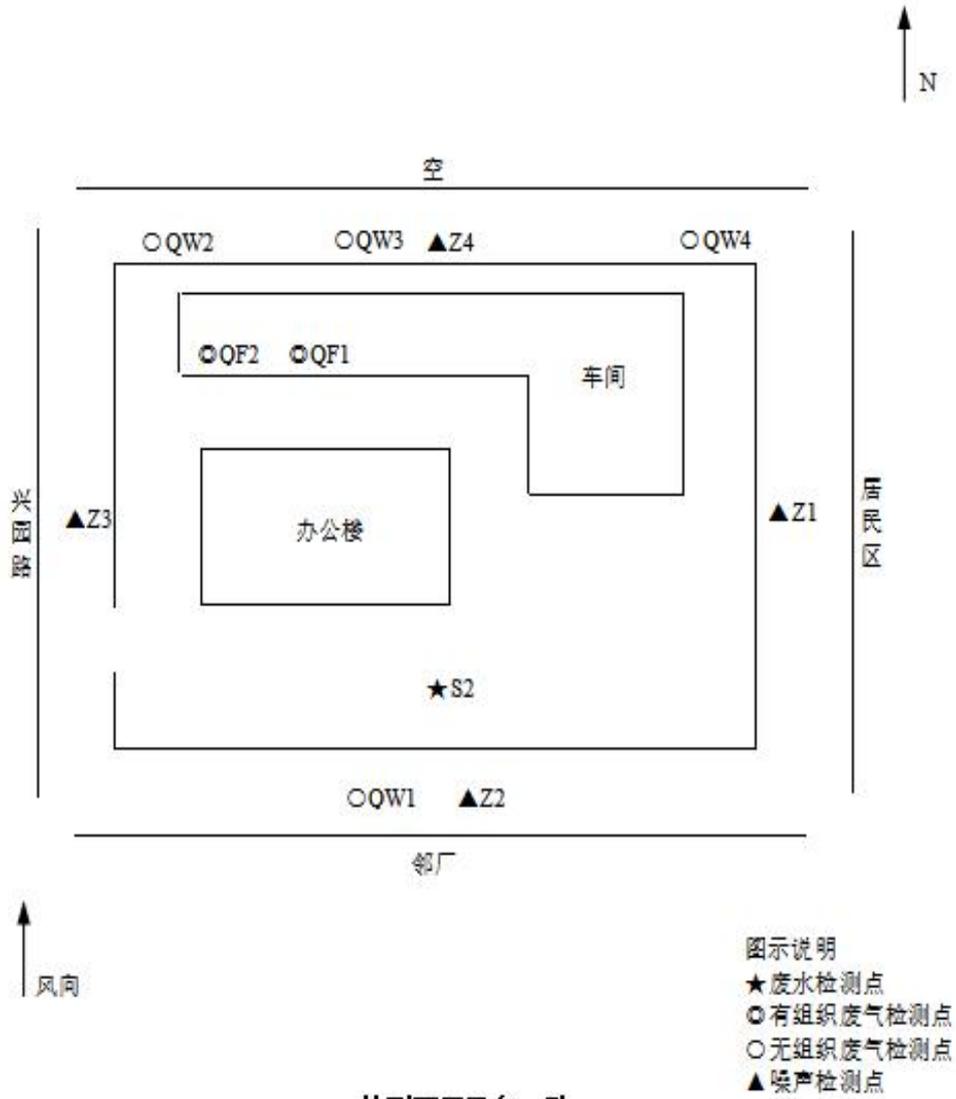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间歇	UV 紫外线+GS 微波+GS 等离子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VOCs	间歇	/	/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镇江市丹徒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	新闻纸边角料	间歇	外售利用	外售利用
危险废物	生产	废显影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抹布	间歇		
		废 PS 版、废金属料	间歇		
		废显影液、润版液等包装桶	间歇		
噪声	生产	噪声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	与环评一致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 3-1



检测两日风向一致

图 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常规污染物排放总能在区域内平衡,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工作完成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工业园建设可行。

环评批复要求: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1。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变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否
2.生产能力增加30%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容量未增加	否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增加	否	否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按照环评厂址建设	否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未调整	否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无新增敏感点	否	否
8.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调整	否	否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否	否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发生变化,无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pH	20	20	100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22	6	27.3	100	/	/	/	2	2
悬浮物	20	/	/	/	/	/	/	/	/
氨氮	20	4	20	100	2	10	100	2	2
总磷	20	4	20	100	2	10	100	2	2
总氮	20	4	20	100	2	10	100	2	2
动植物油	4	/	/	/	/	/	/	2	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3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噪声 Leq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23	李小高、吴洋军
VOCs	崂应 2050 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170301047	李小高、吴洋军
VOCs	崂应 2050 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170301048	李小高、吴洋军
VOCs	崂应 2050 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170301049	李小高、吴洋军
VOCs	崂应 2050 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170301050	李小高、吴洋军
VOCs	众瑞 ZR-3710 型	YL160301026	李小高、吴洋军
PH	便携式 PH 计	YL180301097	葛雪峰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YL160302005	赵习习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YL160302005	赵习习
动植物油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张迪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张文静
化学需氧量	/	/	赵习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出口 S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	废气参数、VOCs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废气参数、VOCs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QW1、下风向 QW2-QW4	气象参数、VOCs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与相关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7-1，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项目年生产日为 36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6 小时,工作时间为 2190 小时。

表 7-1 验收期间研发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d)	负荷 (%)
2018.11.23	新闻纸	2000	4.9	89
2018.11.24	新闻纸	2000	4.6	84

注：工况由企业提供。

有组织 VOCs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项目		2018.9.27			2018.9.28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 口 QF1	VOCs	排放 浓度	1.31	1.17	1.12	1.01	0.950	0.968	/	/
		排放 速率	0.018	0.016	0.016	0.014	0.013	0.013	/	/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 口 QF2	VOCs	排放 浓度	0.594	0.477	0.487	0.415	0.585	0.428	50	达标
		排放 速率	0.008	0.006	0.006	0.005	0.008	0.006	1.5	达标
	去除效率 (%)		55.5	62.5	62.5	64.2	38.4	53.8	/	/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pH 无量纲, 其他浓度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2018.11.23	生活污水出口 S2	pH (无量纲)	7.75	7.69	7.78	7.83	7.69~7.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	15	15	13	14	400	达标
		悬浮物	9	7	8	9	8.2	250	达标
		氨氮	0.487	0.602	0.608	0.608	0.58	25	达标
		总磷	0.14	0.15	0.15	0.15	0.15	4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2018.11.24	生活污水出口 S2	pH (无量纲)	7.69	7.75	7.83	7.71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	15	14	13	13.7	400	达标
		悬浮物	16	20	18	17	17.7	250	达标
		氨氮	0.744	0.729	0.880	0.755	0.77	25	达标
		总磷	0.16	0.15	0.15	0.16	0.15	4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无组织 VOCS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1.23	VOCS	上风向 QW1	0.018	0.009	0.004	0.018	/	/
		下风向 QW2	0.007	0.009	0.016	0.016	2.0	达标
		下风向 QW3	0.448	0.004	0.788	0.788	2.0	达标
		下风向 QW4	0.007	0.003	0.004	0.007	2.0	达标
2018.1.24	VOCS	上风向 QW1	0.293	0.008	0.004	0.293	/	/
		下风向 QW2	0.007	0.018	0.100	0.100	2.0	达标
		下风向 QW3	0.008	0.012	1.10	1.10	2.0	达标
		下风向 QW4	0.010	0.597	0.012	0.597	2.0	达标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Z1	昼间	13:27	49.1	60	达标
	夜间	2:08	44.6	50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13:18	47.6	65	达标
	夜间	2:02	43.4	55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13:12	47.0	70	达标
	夜间	1:58	42.6	55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13:34	49.6	65	达标
	夜间	2:16	45.2	55	达标
东厂界 Z1	昼间	14:15	49.2	60	达标
	夜间	0:49	47.0	50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14:07	48.7	65	达标
	夜间	0:43	44.8	55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14:01	48.0	70	达标
	夜间	0:37	44.4	55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14:25	50.3	65	达标
	夜间	0:59	47.8	55	达标

注: (1) 东厂界有居民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夜间标准, 南厂界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夜间标准, 西厂界靠近马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昼间夜间标准,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 气象条件: 11月23日检测期间-风速: 1.7~2.6m/s; 晴; 11月24日检测期间-风速: 1.5~2.6m/s; 晴。

总量结果核算：

表 7-6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 (废水 mg/L)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接管量)(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1860	2336	满足
	悬浮物	13		0.024	0.93	满足
	化学需氧量	14		0.026	0.58	满足
	氨氮	0.677		0.0012	0.058	满足
	总磷	0.15		0.00028	0.0093	满足
	动植物油	0.02		0.00004	0.23	满足

表 7-7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废气: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情况
有机废气	VOCs	0.0065	2190	0.014	1.0125	满足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管网。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生产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和贮存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及擦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和擦拭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内印刷设备上方的吸风集气系统进行收集,利用UV紫外线+GS微波+GS等离子处理工艺进行处理,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中的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要求。</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3类、4类标准。</p>	<p>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来达到降噪的效果。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和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试生产前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Q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治产生二次污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p>	<p>该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中产生危险废物：废影液，废抹布，废 PS 版、废金属材料，废显影液、润版液等包装桶。新闻纸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固废，在厂内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影液，废抹布、废 PS 版、废金属材料，废显影液、润版液等包装桶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置。企业设置 1 座 4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 1 座 35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p>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你公司设置厂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投产前必须将该距离内敏感目标拆迁安置到位，未安置到位不得投产，并确保今后不得规划和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 50 米范围内尚有居民点。镇江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已下达房屋征收拆迁任务的通知（详见附件四）。</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1）水污染物：废水量≤2336 吨；COD≤0.93（0.11）吨；SS≤0.58（0.02）吨；NH₃-N≤0.058（0.011）吨；总磷≤0.0093（0.0011）吨；动植物油≤0.23（0.002）吨。（2）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量 VOC_S≤1.0125 吨。（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量、COD、SS、NH₃-N、总磷、动植物油；有组织废气中的 VOC_S 排放总量均满足环保局核定总量。一般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废影液，废抹布、废 PS 版、废金属材料，废显影液、润版液等包装桶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置。</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在 2018 年 11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管网。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2018 年 11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和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 QF2 废气中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中产生危险废物:废影液,废抹布,废 PS 版、废金属材料,废显影液、润版液等包装桶。新闻纸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固废,在厂内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影液,废抹布、废 PS 版、废金属材料,废显影液、润版液等包装桶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置。企业设置 1 座 4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 1 座 35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

总量:验收监测期间:废水量、COD、SS、NH₃-N、总磷、动植物油;有组织废气中的 VOCs 排放总量均满足环保局核定总量。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总结: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及废气总量满足环保局核定的总量要求。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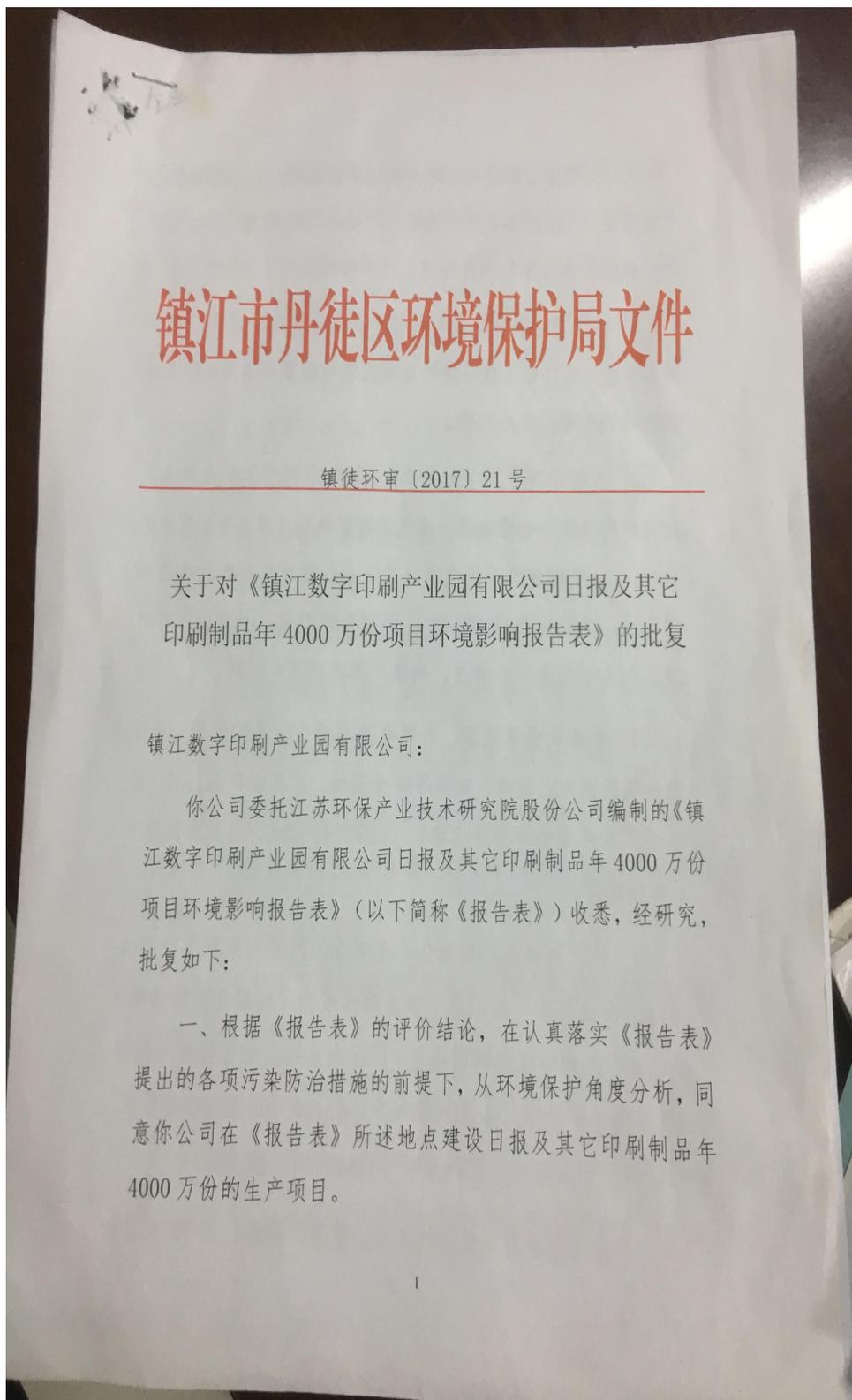
- 1、厂界东侧尚存在敏感点目标未完成拆迁工作,尽快与政府沟通落实相关情况;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做到稳定

达标：

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与暂存的管理，确保规范、安全存贮与处置；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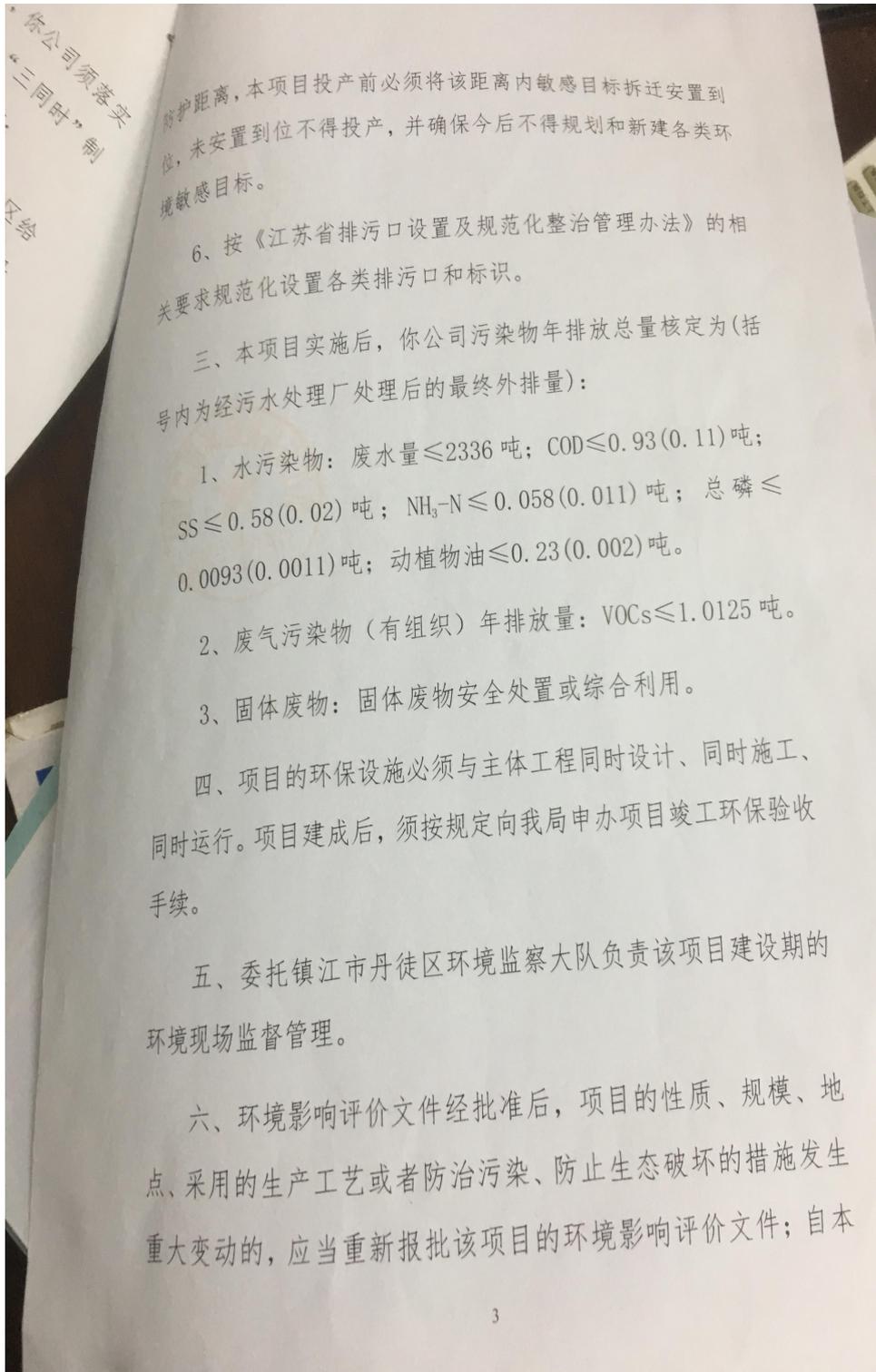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丹徒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生产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和贮运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3、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3类和4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试生产前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

5、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你公司设置厂界50米卫生



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1日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生产工况说明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至 11 月 24 日对本公司 日报及其它印刷制品年 4000 万份项目 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本公司年生产日为 36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6 小时，工作时间为 2190 小时。年废水量约 1860 吨。

本公司设计产量为 日报及其它印刷制品年 4000 万份，现阶段，我公司实际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一。

表一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d)	负荷 (%)
2018.11.23	新闻纸	2000	4.9	89
2018.11.24	新闻纸	2000	4.6	84

特此说明！

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签 章：

附件三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J-GF-5-19-12

所属区域: 江北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3日

甲方: 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吨/车、元/吨、元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价	金额	废物包装
1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0.7	7000	1900	20L 桶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7000	2800	袋装
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1	7000	2800	袋装
4	废洗车水桶	HW49	900-041-49	0.1	7000	2800	袋装
5	废润版液桶	HW49	900-041-49	0.5	7000	3500	袋装
6	废PS版	HW49	900-041-49	0.5	7000	3500	袋装
7	废金属材料	HW49	900-041-49	0.1	7000	700	袋装
	合计:			3		21000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运输价格、16%增值税。

2、废物组分与附件1送样成分不一时,按附件1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15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和支付乙方的经济损失。

2019版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6、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税号：



镇江市山东路4号6005室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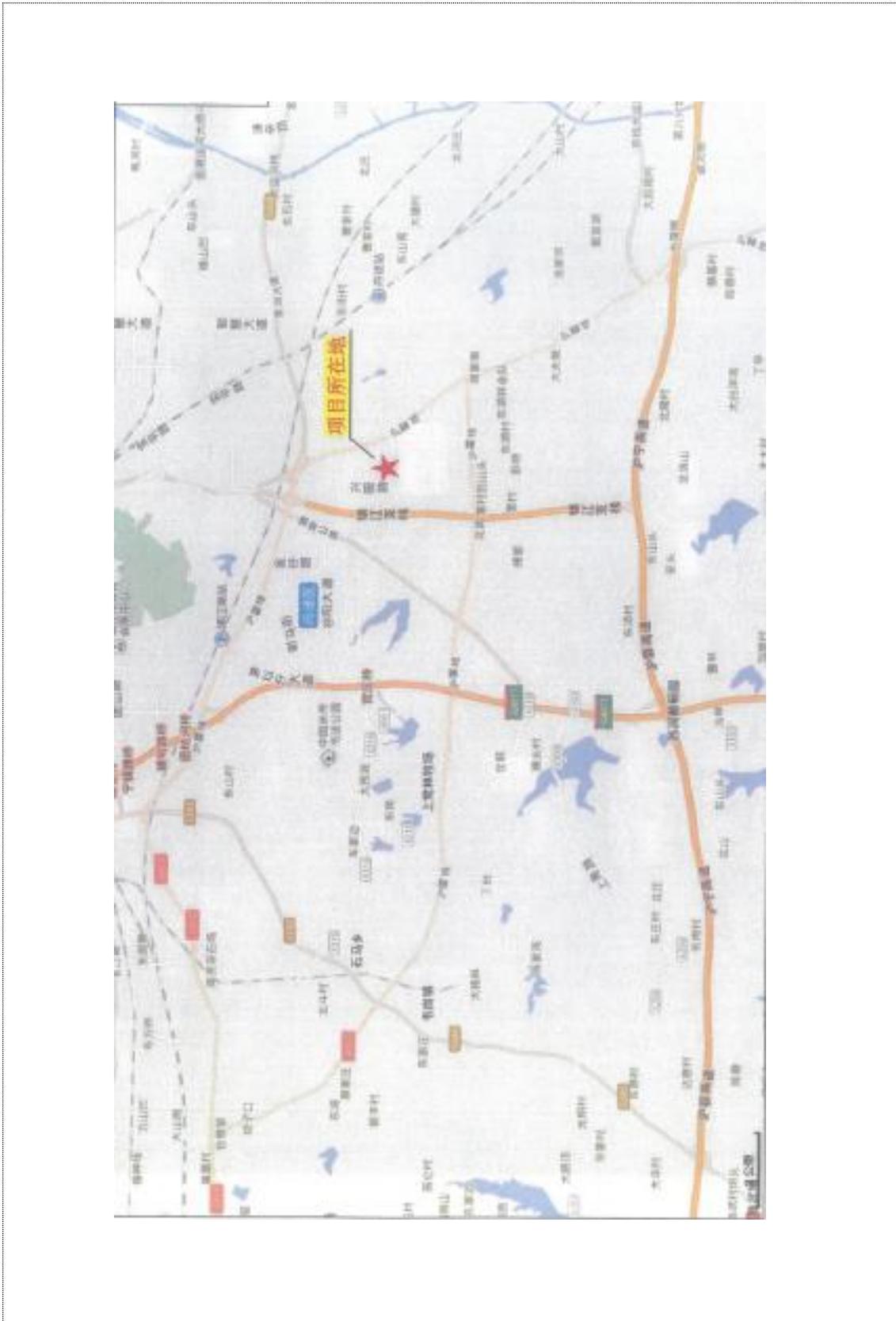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税号：321101740611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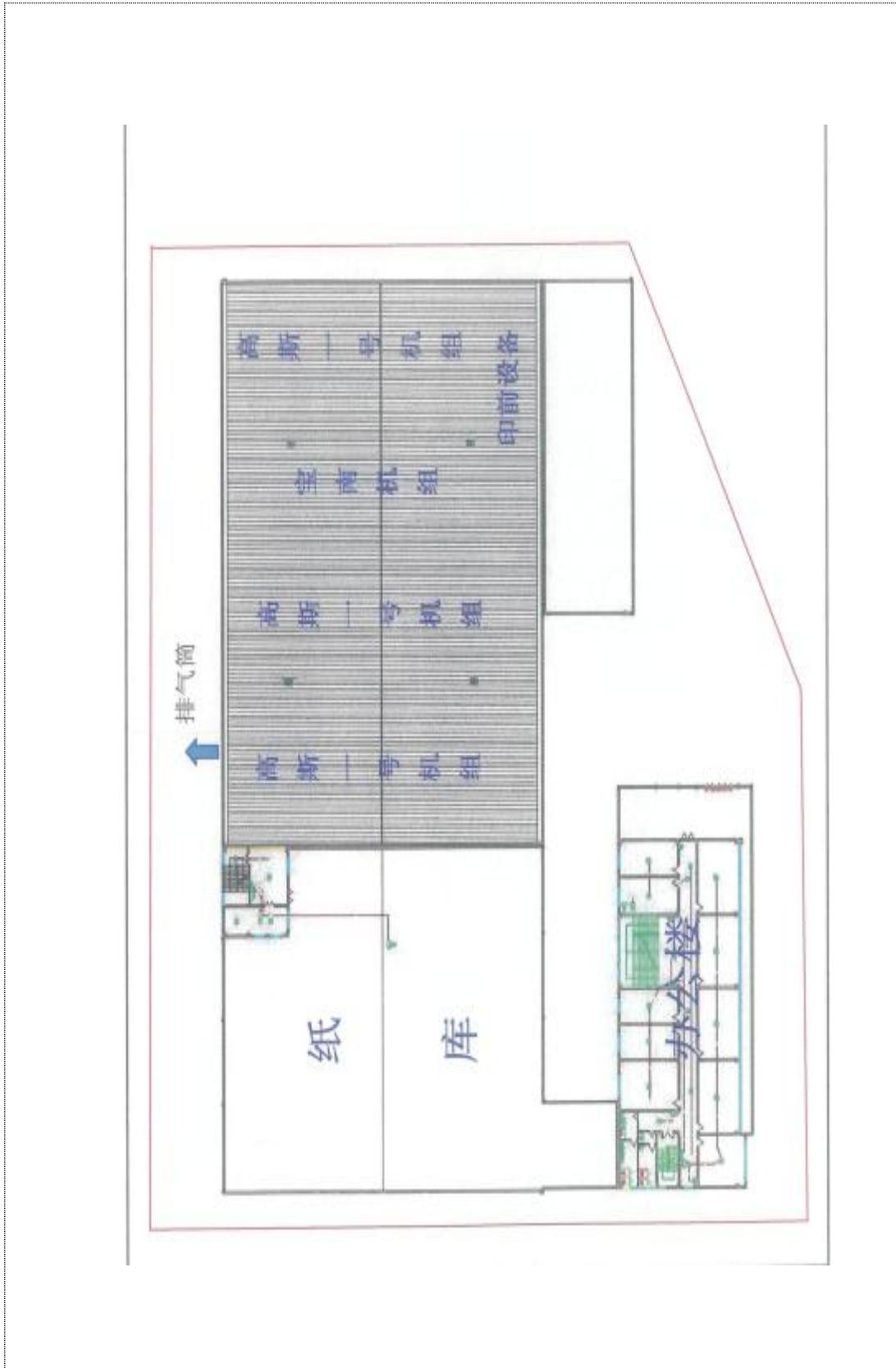
开户：中行大港支行账号：459858227660



附件四 地理位置图



附件五 平面布置图



附件六 关于厂区周边敏感点拆迁政府文件

情况说明

丹徒区环保局：

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作为丹徒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目前已建成，即将投产。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区房屋征收拆迁任务的通知，宣城街道张巷片区棚户区改造7.8万平方米已被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我委结合市、区两级政府要求，今年将对该项目周边约30户进行拆迁。

特此说明。

丹徒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7日